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体育运动队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利于我校人才培养、营造丰富多彩的校园体育文化生活，展示我校学生奋发进取的精神风貌，以优良的运动成绩促进学校群体活动的蓬勃开展，引导学生树立顽强拼搏的价值观、人生观，提升我校知名度，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教育部以教体艺〔2014〕4号印发的《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27号）的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运动队实行体育教研室直接领导下的教练负责制。体育教研室负责运动队的日常管理和支持，教练员和运动员须服从体育教研室的管理。教练员按本办法管理运动队，未尽事宜由教练员向体育教研室报告，经研究决定后执行。

第三条 运动队教练员和运动员享有本办法规定的权利，

同时须履行相应义务。教练员负责运动队的训练和管理，运动员应服从训练安排，刻苦训练，争取优异成绩，为校争光。

第二章 运动队的设置

第四条 运动队的设立应结合学校竞技体育发展需要、广东省及广州市大学生体育竞赛计划等因素。成立竞技体育运动队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固定比赛任务

包括教育部、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广东省教育厅、省体育局、省大学生体育协会等下达的年度竞赛任务，以及四年一届的省大学生运动会等。其他比赛须由教练员提前半年提出申请，经体育教研室审核，报体育教研室批准后方可参赛。

（二）有合格的教练员

教练须具备相关专业背景、丰富的训练经验，并熟悉广东省高校该项目的竞技水平和发展趋势。

（三）有保障的训练场地和设施

学校现有场地设施需能够满足该运动队训练需求。

第五条 运动队的设立流程如下：

教练员原则上每人仅负责一支运动队，特殊情况视实际情况决定。

具备教练资质且有意愿承担训练工作的教师需向体育教研室提交申请，经教研室主任同意，报教务处审核批准后备案（必要时可采用竞聘上岗）。

教练员的聘期原则上以省大学生运动会为周期（即三年）。新入职教师可根据具体情况中途加入。

第六条 运动队的教练员岗位及运动员规模根据学校竞技体育发展规划确定，具体调整由体育教研室提出方案，报校体委审批。

第七条 运动队的训练时间安排如下

（一）训练周期一般为每学期 14 周，从第二周开始至第十五周结束。有比赛任务的队伍训练至赛事结束。暑期训练需提前申报批准。

（二）训练频次根据比赛任务确定：

参赛队伍每周训练不少于 3 次，赛前 1 个月训练不少于 4 次/周；无参赛任务的队伍每周训练至少 1 次。

第三章 运动队外出参赛规定

第八条 我校运动队主要参加广东省教育厅、省大学生体育协会组织的年度竞赛计划内的赛事，同时择优参与全国性赛事。行业系统及其他单位组织的赛事原则上不参加，如确有必要，需由教练员申请，经体育教研室审核，报校体委

批准。

第九条 各运动队每年参赛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同类别赛事不同级别的情况除外）。代表广州市或行业系统参赛（费用不由学校承担）的比赛不受此限，但不得影响日常教学和学生学业。

第十条 禁止组织或参与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性体育赛事。

第四章 运动员管理

第十一条 运动队面向全校学生选拔，凡符合条件者均可报名参加。

（一）运动员报名条件

本校全日制在校生（不含继续教育类学生）；通过体检，身体健康，运动成绩优秀；能保证学习成绩合格，完成本专业课程要求；思想品德优良，热爱体育运动，具备团队精神。

（二）选拔流程

新生入学后，由体育教研室组织选拔，教练员负责具体测试；

试训2个月后，12月份提交正式运动员名单；一、二年级运动员可随教练员参与体育课，夯实基础，提高技能。

第十二条 运动员须严格遵守训练纪律，积极参赛，为

校争光。

第十三条 运动员须兼顾训练与学业，按时完成课程学习，成绩合格方可毕业。

第十四条 如因比赛影响考试，需经学院批准、教务处同意，可申请缓考，但不得免考。

第十五条 运动员在省级及以上比赛中获奖，可享受相应的体育成绩加分。

第十六条 运动员未经批准不得代表其他单位参赛，否则取消其运动员资格，并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处分。

第五章 教练员管理

第十七条 教练员须由本人申请，经体育教研室审核批准后任职，并接受体育教研室的管理和考核。

第十八条 教练员须制定学期训练计划，并记录训练出勤情况，按时提交训练总结和比赛材料。

第十九条 教练员须严格执行训练计划，提高训练质量。连续两次未在省级以上比赛取得成绩的队伍，将暂停外出比赛一年。

第二十条 训练期间，教练员须准时到场，准备训练器材，严格按计划组织训练。

第二十一条 比赛结束后一周内，教练员需提交比赛相

关材料，包括秩序册、成绩册、获奖证书扫描件、新闻稿、照片及总结报告。

第六章 运动队领队职责

第二十二条 运动队外出比赛，原则上由体育教研室领导担任领队。

第二十三条 领队职责包括保障运动员安全、组织会议、协调后勤、处理比赛相关事务等。

第七章 教练员工作量核算

第二十四条 运动队训练纳入教务处教学工作量计算，津贴按体育课程标准核算。

第二十五条 对不按计划训练或训练效果不佳的教练员，将扣减相应工作量。

第二十六条 教练员竞赛奖励依据学校相关绩效考核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起实施。

(本页无正文)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教学科研部

2020年8月28日

教学科研部

